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1、项目概要

本项目为三台县中医院实习生宿舍改造项目

2、项目内容

(1) 工程清单：附后

3、商务要求

(1) 施工工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2) 施工地点：三台县中医院。

(3) 验收方法：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4) 质保期限：2年。

(5)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4、其他相关要求：

★1. 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